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十点在本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运营效率，充分利用公司资本运营平台资源，形成财务投资业务协同，提高投资收益，助推公司转型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 3 亿元，投资额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末有效。主要包括拟上市公司股权、有限合伙份额等财务性股权的投资。由公司专业投资平台实施投资。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，其他子公司可参与投资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审批和管理的相关工作。公司专业投资平台按照投资类别具体负责投资实施工作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公司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推进公司资本运营平台建设，合理资源配置，增进协同，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取得投资收益，公司确定 2018 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存量总规模为不超过 32 亿元，存量投资退出后可以滚动投资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纸联再

生”)55%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莱茵达”),莱茵达出资购买上述股权。交易完成后,公司再将江苏莱茵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莱茵达再生”)100%股权转让给纸联再生,纸联再生出资购买上述股权。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。

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的558、559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,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股权转让标的的评估值如下。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价格进行交易。

序号	股权名称	评估值(元)
1	纸联再生 55%股权	89,908,500
2	莱茵达再生 100%股权	20,664,000

会议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》;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.9亿元人民币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合资新设立一家有限公司,共同拓展江苏和国内外环保市场的相关业务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,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,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,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541.7万元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张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: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1票回避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